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兴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长兴县 2025 年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风险区精细化调查评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兴县 2025 年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风险区精细化调查评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思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543.7951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8.80616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思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